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明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122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明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明恭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明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駛入車道之際，竟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行車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胡玉琴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07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調偵字第1224號

11 被 告 楊明恭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
13 號4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楊明恭於民國113年1月2日14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9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停車場
20 由北往南方向駛出停車場出入口，本應注意車輛由道路外進
21 入道路內時，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
2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前方道路，適有
23 胡玉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陽光街32
24 1巷由東往西方向騎乘至上開地點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其騎乘
25 之機車車頭即與楊明恭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側發生碰撞，胡玉
26 琴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胸壁鈍挫傷、胸部挫傷併右側第4
27 肋至第5肋骨骨折及左側第4至6肋骨骨折、右側小腿擦挫傷
28 等傷害。嗣楊明恭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
29 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胡玉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楊明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人胡玉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紙、監視器擷取畫面4紙、行車影像擷取畫面3紙、大樓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3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7紙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10月6日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確有上開過失之事實。
0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1月2日、3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
二、核被告楊明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檢 察 官 江 柏 青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。